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91,073 份期权
● 行权股票来源：向期权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期权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2 月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0 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自授权日至本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期权激励计划》。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1）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及（2）公司完成上市之日。
3	授予数量	1,260 万股
4	授予人数	143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6	行权价格	1.26 元/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调整情况
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鉴于 24 名期权授予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的 297,000 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共 119 人，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4,183,02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
2、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已成就，鉴于 35 名期权授予对象离职，1 名期权授予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其所获授的 477,840 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第一次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共 107 人，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977,177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期权授予对象获授的股份期权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届满，第二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现已处于第二个行权期。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期权授予对象获授的股份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序号	获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以下任一目标完成，相对应比例的该行权期内获授期权可行权：		
		(i) 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1 项关键性或 II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受限于本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 50%行权。	公司已完成目标（i）<w:footnote>DZD9008 二线治疗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中国关键性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达到预设疗效终点。试验结果在欧洲临床肿瘤学会 2022 年大会（ESMO 2022）发表。<w:footnote/>，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行权
		(ii) 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1 个产品或适应症处于关键性或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且 1 个产品或适应症的概念验证试验或 I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受限于本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 25%行权。	公司已完成目标（ii）<w:footnote>DZD4205 二线治疗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处于国际多中心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DZD9008 二线治疗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国际多中心概念验证试验取得积极结果，试验结果在 2022 年 ASCO 被选为口头报告。<w:footnote/>，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行权
		(iii)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所在年度的 1 月 1 日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基于收盘价的平均市值达到人民币 130 亿元。 受限于本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 25%行权。	公司已完成目标（iii）<w:footnote>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所在年度的 1 月 1 日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前一天，基于收盘价的平均市值已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w:footnote/>
3	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期权授予对象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 2)期权授予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期权授予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期权授予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期权授予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期权授予对象在相关期间获得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个人考核结果的，该期权授予对象该行权期间将行权的有关期权将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本次行权的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本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符合第二次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共 10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991,073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自本计划授予以来，共 37 名期权授予对象离职，1 名期权授予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前述人员已不符合行权条件，该 38 名期权授予对象所获授予且尚未行权的 484,440 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行权具体安排拟定如下：
（一）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二）可行权数量：991,073 份期权
（三）可行权人数：105 人
（四）行权价格：1.2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期权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将根据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情况分批行权，本次就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进行相应股份期权的行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第二次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办理股份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100%*33%*25%=8.25%）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振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4,538,000	374,385	8.25%
XIAOLIN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00	297,000	8.25%
陈素勤	副总经理	459,500	37,909	8.25%
QINGBEI ZE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300,000	24,750	8.25%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300,000	24,750	8.25%
乔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6,500	8.25%
张知为	副总经理	100,000	8,250	8.25%
SHIH -YING CHANG	副总经理	40,000	3,300	8.25%
陈侃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75	8.25%
郑莉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75	8.25%
二、其他期权授予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95 人）		2,415,500	199,279	8.25%
合计		12,013,000	991,073	8.25%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包括公司董事长 XIAOLIN ZHANG（张小林）在内的 105 名期权授予对象符合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该等授予对象在本次董事会就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 991,073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0 年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同意授权董事长 XIAOLIN ZHANG（张小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成就。通过对本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105 名期权授予对象符合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且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授予对象在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就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 991,073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的具体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2022 年 12 月就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期权行权外，在确定的行权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蒙特卡罗模拟方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期权计划》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员工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份期权计划授予的股份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最后一部分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就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进行相应股份期权的行权；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 991,073 份股份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相关事宜。自本计划授予以来，共 37 名期权授予对象离职、1 名期权授予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前述人员已不符合行权条件，该 38 名期权授予对象所获授予且尚未行权的 484,440 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关于召开临时监事会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事情比较紧急，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监事同意本次临时监事会免于提前 5 日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股东：（1）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持有公司股份 27,929,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5%；（2）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9,487,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9%；（3）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03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称"三个股东"）。三个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之前披露的定期报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4,454,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68%；其中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454,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春秋包机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2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8.79%）；（2）春翔投资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70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8.99%）；（3）春翼投资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3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70%）。三个股东合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0,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180 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三个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三个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春秋国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4,000,000	51.50%	IPO 前取得：252,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000,000 股
春秋包机	5%以下股东	27,929,314	2.85%	IPO 前取得：13,964,65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964,657 股
春翔投资	5%以下股东	19,487,007	1.99%	IPO 前取得：9,743,504 股 其他方式取得：9,743,503 股
春翼投资	5%以下股东	13,038,138	1.33%	IPO 前取得：6,519,069 股 其他方式取得：6,519,0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秋国旅	504,000,000	51.50%	具体详见注解
	春秋包机	27,929,314	2.85%	具体详见注解
	春翔投资	19,487,007	1.99%	具体详见注解
	春翼投资	13,038,138	1.33%	具体详见注解
	合计	564,454,459	57.67%	—

注 1：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 64.74%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还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股权的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第一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 52.69%的股权，为春秋包机控股股东。
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1.99%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 23.65%的股权。
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1.33%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50.16%的股权。
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春秋包机	不超过：5,249,000 股	不超过：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49,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49,000 股	2023/3/6 ~ 2023/9/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春翔投资	不超过：3,701,500 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1,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01,500 股	2023/3/6 ~ 2023/9/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春翼投资	不超过：1,394,500 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4,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4,500 股	2023/3/6 ~ 2023/9/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180 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三个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三个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6%。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新发新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三个股东可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该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春秋航空总股本的 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实施减持计划的有关事宜，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以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达半导"）股东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瑞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6,84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9%；公司副总经理戴志展持有本公司股份 611,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公司副总经理 TANG YI（汤艺）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富瑞德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17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7%。公司副总经理戴志展、TANG YI（汤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72,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6%。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富瑞德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84,964	5.09%	IPO 前取得：8,684,964 股
戴志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1,004	0.36%	IPO 前取得：611,004 股
TANG YI（汤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	0.28%	IPO 前取得：4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
1. 个别数据比例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 以上表格中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基于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的股本数量 170,785,380 股计算得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富瑞德投资	不超过：2,171,000 股	不超过：1.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71,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71,000 股	2023/3/6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富瑞德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戴志展	不超过：152,700 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2,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2,700 股	2023/3/6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TANG YI（汤艺）	不超过：120,000 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 股	2023/3/6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富瑞德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戴志展、TANG YI（汤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富瑞德投资、戴志展、TANG YI（汤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富瑞德投资、戴志展、TANG YI（汤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1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1.5% – 2.8%	20.12	3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202301183S0000008794】	5,000	3.25%	32.05	7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202302033S0000008861】	5,000	3.15%	23.63	5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上海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SDG22301M012A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34	1.5% – 2.8%	2023/1/19	2023/2/22	2023/1/17	货币市场类 – 现金 & 存款	否
结构性存款【202301183S0000008794】	202301183S000000879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70	3.25%	2023/1/19	2023/3/30	2023/1/18	货币市场类 – 现金 & 存款	否
结构性存款【202302033S0000008861】	202302033S000000886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2	3.15%	2023/2/6	2023/3/30	2023/2/3	货币市场类 – 现金 & 存款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和 2022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856,733,503.81	42,211,516,481.71
总负债	22,774,368,421.19	27,399,584,3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81,960,207.42	14,811,531,573.1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46,978.90	1,165,693,501.44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91%，公司货币资金为 644,400.47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1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79%。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22,800	300,200	1,520.90	122,600
合计		422,800	300,200	1,520.90	122,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2,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2,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7,4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原股东宁波园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持有公司 IPO 前的 2,716,830 股股票过户至股东蔡婉婷、罗剑波、罗国运、胡昌盛、钟海昌、肖铭妍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股东蔡婉婷、罗剑波、罗国运、胡昌盛、钟海昌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265,500 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本的 1.4381%）。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82,500 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本的 0.8892%），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83,000 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本的 0.5489%），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近日，公司收到了蔡婉婷、罗剑波、罗国运、胡昌盛、钟海昌出具的《关于所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蔡婉婷、罗剑波、罗国运、胡昌盛、钟海昌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850,848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96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婉婷	5%以下股东	1,376,551	1.5643%	IPO 前取得：1,376,551 股
罗剑波	5%以下股东	364,987	0.4148%	IPO 前取得：364,987 股
罗国运	5%以下股东	507,749	0.5770%	IPO 前取得：507,749 股
胡昌盛	5%以下股东	321,212	0.3650%	IPO 前取得：321,212 股
钟海昌	5%以下股东	142,762	0.1622%	IPO 前取得：142,762 股

注：持股比例=持有公司 IPO 前的股份/披露减持计划日公司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婉婷	600,000	0.6818%	2022/11/10 ~ 2023/2/9	大宗交易	158.10 – 184.31	103,334,250.00	已完成	776,551	0.8794%
罗剑波	180,000	0.2045%	2022/11/10 ~ 2023/2/9	大宗交易	175.82 – 184.31	32,411,700.00	未完成：2,500 股	184,987	0.2095%
罗国运	46,683	0.0530%	2022/11/10 ~ 2023/2/9	集中竞价交易	158.44 – 184.15	8,203,113.89	未完成：203,317 股	461,066	0.5221%
胡昌盛	0	0%	2022/11/10 ~ 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61,000 股	321,212	0.3638%
钟海昌	24,165	0.0275%	2022/11/10 ~ 2023/2/9	集中竞价交易	154.26 – 182.16	4,548,762.58	未完成：47,835 股	118,597	0.1343%

注：1. 减持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所持公司 IPO 前的股份；
2. 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所持公司 IPO 前的股份/披露减持计划日公司股本；
3. 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有公司 IPO 前的股份数量；
4. 当前持股比例=当前持有公司 IPO 前的股份数量/当前公司股本。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7.01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01.57	0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Q 款	10,000	10,000	56.88	0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102.73	0
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4,000	10.7	0
5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6.08	0
6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5.56	0
7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32.77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3,000	6.16	0
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4,000	23.18	0
1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6,000	40.35	0
1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7,000	26.39	0
1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78 期 H 款	15,000	15,000	152.81	0
1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78 期 I 款	15,000	15,000	185.01	0
1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7 期 C 款	20,000	20,000	159.18	0
1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	5,500	40.48	0
1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7,000	31.62	0
1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2,000	14.72	0
18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8.05	0
1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33 期 C 款	20,000	20,000	63.29	0
2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78 期 H 款	20,000	20,000	59.68	0
2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9.8	0
22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500	7,500	38.42	0
23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41.92	0
24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500	–	–	7,500
25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7.01	0
合计		288,500	281,000	1,754.36	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2,5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0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2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2 年 12 月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12,245,953.28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 6,000 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 27.80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54.87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144.33%；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65.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3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向该商业银行出具了《保证书》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 6,000 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 27.80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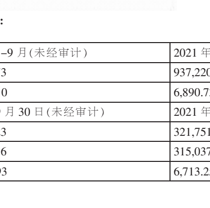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8,409.73	937,220.36
净利润	–17,701.10	6,890.73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36,986.23	321,751.00
负债总计	448,702.16	315,037.75
所有者权益	–11,715.93	6,713.25

三、担保书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
5、保证范围：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债权人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债权人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如果债权人退还担保债务，则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54.87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144.3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 12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83.51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76%、77.83%，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65.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5%。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3006946
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海神制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神制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2 年–2024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神制药 2022 年度已按照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海神制药 2022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